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李金迪

孙志强

黄 刚

李金迪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小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马志方先生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马志方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马志方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马志方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张小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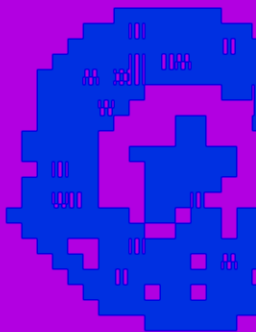
张小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张小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张小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马志方

马志方

马志方

马志方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禁入石开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军先生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同时我们建议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